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9-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兴长集团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湖南长炼 兴长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其他方式		/	0	0
	合计	/	/	0	0

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长集团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长集团持股数量从 14,270,154 股增加到 14,983,662 股，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由 2,000,000 股调整为 2,100,000 股。

(3) 兴长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股权转让过户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关



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号），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00,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兴长集团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 14,270,1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9%（详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号）；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后，兴长集团持股增加到 14,983,662 股，持股比例仍为 5.259%。

(4) 兴长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企服”）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兴长企服持有公司股份 26,52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5%；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长企服持股增加到 27,848,559 股，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兴长企服未减持岳阳兴长股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兴长企服持股数为 27,848,559 股，持股比例仍为 9.77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83,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9%，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尚未实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